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8938)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路中林路 26 號
電 話：(07)872-141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損益表	6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六) 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 2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 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 44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 4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8	~ 4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9	

會計師核閱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6000835 號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所述，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資產增加\$8,414 仟元、合併總負債減少\$3,257 仟元及合併總淨值增加\$11,671 仟元，並使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1,671 仟元及\$0.11 元，其中包括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1,544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利益\$6,870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3,257 仟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洪麗蓉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六 日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18,142	21	\$ 699,830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326,386	6	\$ 176,516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二))	434,872	8	974,106	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附註四(八))	13,843	-	87,18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0,609	1	44,252	1	2120 應付票據	65,716	1	25,09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760,979	15	625,663	14	2140 應付帳款	633,641	12	472,674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60,450	1	257,899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67,035	1	34,751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375,961	26	695,363	15	2170 應付費用	404,512	8	386,365	8
1260 預付款項	91,949	2	93,667	2	2216 應付股利	398,031	8	462,971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六))	11,919	-	14,258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33,106	1	48,4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4,881	74	3,405,038	7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及六)	44,286	1	44,286	1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257	-	521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五))	53,409	1	57,8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0,813	38	1,738,791	3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3,409	1	57,835	1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363,460	7	395,212	8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179,286	4	223,572	5
1501 土地	138,697	3	138,697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42,746	11	618,784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466,787	9	395,577	9	各項準備				
1531 機器設備	785,637	15	617,473	1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598	-	11,598	-
1541 水電設備	67,427	1	52,058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11,598	-	11,598	-
1551 運輸設備	13,609	-	15,779	-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69,428	1	64,155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371,374	7	352,332	8
1681 其他設備	171,463	3	133,33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71,374	7	352,332	8
15X8 重估增值	20,845	1	20,845	1	2XXX 負債總計	2,926,531	56	2,721,505	5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33,893	33	1,437,918	31	股東權益				
15X9 減: 累計折舊	(575,540)	(11)	(424,882)	(9)	股本(附註一)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4,110	1	72,14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971,479	18	890,328	2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02,463	23	1,085,184	24	3140 預收股本	-	-	4,080	-
其他資產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57,540	1	50,583	1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一)及六)	83,409	2	59,357	1	資本公積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3,409	2	59,357	1	3211 普通股溢價	51,558	1	51,558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7,019	1	7,457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7,062	6	244,44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66	1	100,6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93,661	17	637,482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99	-	3,59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153)	(1)	(104,300)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297,631	44	1,885,909	41
1XXX 資產總計	\$ 5,224,162	100	\$ 4,607,41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24,162	100	\$ 4,607,41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鄭錫坤

經理人: 陳韻馨

會計主管: 陳韻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潤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溢 價						
94 年 上 半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 872,4	\$	\$	\$ 51,	\$	\$ 175,0	\$ 6	\$1,012,812	\$ 3	(\$ 100,6)	\$2,022,278
9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9		(69)			
特別盈餘公積							94	(94)			
員工紅利轉增資								()			
員工紅利								()			()
董監事酬勞								()			()
現金股利								(462,)			(462,)
股票股利			44					(44)			
94年上半年度淨利								315,)			3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6										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94年6月30日餘額	\$ 890,3	\$ 4	\$ 50,	\$ 51,	\$ 7	\$ 244,4	\$ 100,6	\$ 637,4	\$ 3	(\$ 104,3)	\$1,885,909
95 年 上 半 年 度											
95年1月1日餘額	\$ 960,5	\$	\$	\$ 51,	\$ 37,)	\$ 244,4	\$ 100,6	\$ 947,9	\$ 3	(\$ 45,)	\$2,300,143
9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2		(62)			
特別盈餘公積							(54)	54			
員工紅利轉增資								()			
員工紅利								(10)			(10)
董監事酬勞								()			()
現金股利								(398,)			(398,)
股票股利			48					(48)			
95年上半年度淨利								428,			42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	10	()									1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24)	(24)
95年6月30日餘額	\$ 971,4	\$	\$ 57,	\$ 51,	\$ 37,)	\$ 307,0	\$ 45,	\$ 893,6	\$ 3	(\$ 70,)	\$2,297,6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陳韻馨

會計主管：陳韻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28,546	\$	315,652
調整項目			
兌換損(益)	11,947		4,1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672)	(2,75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7,731		587
壞帳費用	3,972		2,386
備抵呆帳本期沖銷數	-	(5,912)
存貨呆滯損失	28,904		24,31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本期沖銷數	(2,700)		-
處分投資利益	(990)	(6,253)
折舊費用	91,951		71,15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90		1,569
各項攤提	12,206		10,965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1,803		1,97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515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364	(11,775)
應收帳款淨額	(79,578)		109,3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7,361	(122,986)
存貨	(442,341)		102,048)
預付款項	2,650	(60,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76		3,406
應付票據	(21,733)		22,011
應付帳款	130,170	(50,539)
應付所得稅	60,713	(7,253)
應付費用	(38,169)		33,106)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361)	(302)
其他流動負債	(7,215)		53,1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010		27,7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338</u>		<u>245,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565		56,059
處分長期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3,491		69,381
購置固定資產	(109,161)	(200,48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78		-
其他資產增加	(5,472)	(12,9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8,711)		33,8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910)</u>	(<u>54,135)</u>

(續次頁)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5年及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7,639	\$ 28,848
長期借款增加	(22,142)	147,858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款	10,765	20,49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262</u>	<u>197,205</u>
匯率影響數	(21,100)	(4,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7,590	383,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552	316,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18,142</u>	<u>\$ 699,8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	\$ 9,011	\$ 5,505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u>\$ 9,011</u>	<u>\$ 5,505</u>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06</u>	<u>\$ 35,959</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1. 購置固定資產	\$ 108,087	\$ 188,8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12,222	37,5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11,148)	(25,913)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109,161</u>	<u>\$ 200,483</u>
2. 現金股利	\$ 398,031	\$ 462,971
加：期初應付股利	-	-
減：期末應付股利	(398,031)	(462,971)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u>	<u>\$ -</u>
3. 員工紅利	\$ 19,003	\$ 12,134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	-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10,003)	(6,067)
減：員工紅利轉增資	(9,000)	(6,067)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u>	<u>\$ -</u>
4. 董監事酬勞	\$ 9,502	\$ 7,913
加：期初應付董監事酬勞(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	-
減：期末應付董監事酬勞(帳列其他應付款-其他)	(9,502)	(7,913)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u>	<u>\$ -</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洪麗蓉、王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鄭錫坤

經理人：陳韻馨

會計主管：陳韻馨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原名大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6年7月20日奉准創立並自民國77年1月起開始營業，設立時資本額為\$45,000，民國87年7月1日吸收合併關係企業大安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安企業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為\$187,170，而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463,000(內含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仟股及可轉換公司債30,000仟股)，實收資本總額為\$971,479，分為97,148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10元。主要經營項目為碳纖維預浸材料、碳纖維製品(包括棒球棒、撞球桿、箭矢、高爾夫球桿及球桿頭、釣魚具、腳踏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供應航太工業產品所需複合材料：「碳纖維布」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7,755人。
- (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12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四)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從事碳纖維預 浸材料及體育 用品之生產及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業	100%	100%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從事各種高爾 夫球頭、球桿 、球組桿之生 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明安運動器材 (東莞)有限公司	從事碳纖維預 浸材料及體育 用品之生產及 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五)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 (六)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七)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 (八)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幣別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本公司暨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除受益憑證及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請詳附註四(九)說明。

5.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係為混合商品。

(2)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6.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詳附註三。

(七)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則不依折現值評價，一年期以上者按面值評價。

(八)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九)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存貨平時採標準成本，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按加權平均法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總額比較法之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而當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於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仍繼續依估列尚可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水電設備	5年 ~ 4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停止生產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則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三) 遞延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經濟效益年數平均攤提。

(十四)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而依有關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故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六)第 01985 號函規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十五)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2)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面額超限部分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為資本公積或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公平價值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十七)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金額，惟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重大資產減損之情事。

(二) 金融商品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號有關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

2.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A. 避險性質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B. 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C. 資產交換債券以成本入帳，帳列短期投資，依合約約定收取利息列於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以其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併同短期期投資評價。
- D. 以交易為目的之股權連結商品以成本入帳，帳列短期投資，約定於到期時約定公式，以連結投資標的證券收盤價計算收取報償金額或取得標的證券之股數，資產負債表日係假設依合約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併同短期投資評價。
- E. 以交易為目的之信用連結票據以成本入帳，帳列短期投資，依合約約定收取利息列於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係假設依合約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之金額，併同短期投資評價。

(2)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再以總額比較法之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受益憑證係按其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其估計公平價值。

(3)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在 20% 以下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但若有充分之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並認列為當期損失。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總資產增加\$8,414、合併總負債減少\$3,257及合併總淨值增加\$11,671，並使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11,671及\$0.11元，其中包括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1,544、金融資產評價利益\$6,870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3,25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現金：		
週轉金	\$ 1,144	\$ 896
支票存款	796	1,001
活期存款	604,324	403,505
定期存款	400,521	244,837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11,357	49,591
	<u>\$ 1,118,142</u>	<u>\$ 699,830</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17,342	\$ 710,756
可轉換公司債	79,660	121,997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712	18,890
海外存託憑證	-	21,158
衍生性金融商品		
信用連結票據	38,784	85,239
保本型商品	73,308	-
資產交換債券	-	10,000
股權連結商品	-	7,496
選擇權合約	-	2,195
小計	431,806	977,7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66	(3,625)
合計	<u>\$ 434,872</u>	<u>\$ 974,106</u>

(三) 應收帳款淨額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792,313	\$ 674,258
減：備抵呆帳	(31,334)	(48,595)
	<u>\$ 760,979</u>	<u>\$ 625,663</u>

(四) 存 貨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原 物 料	\$ 880,759	\$ 413,708
在 製 品	220,163	137,711
製 成 品	309,444	174,558
商 品	100	160
	<u>1,410,466</u>	<u>726,137</u>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4,505)	(30,774)
	<u>\$ 1,375,961</u>	<u>\$ 695,363</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3,409</u>	<u>\$ 57,835</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95 原始成本	年 重估增值	6 合 計	月 累 計 折 舊	30 帳 面 價 值	日
土 地	\$ 138,697	20,845	\$ 159,542	\$ -	\$ 159,542	
房屋及建築	466,787	-	466,787	(124,710)	342,077	
機器設備	785,637	-	785,637	(308,090)	477,547	
水電設備	67,427	-	67,427	(19,967)	47,460	
運輸設備	13,609	-	13,609	(9,113)	4,496	
辦公設備	69,428	-	69,428	(40,831)	28,597	
其他設備	171,463	-	171,463	(72,829)	98,634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u>44,110</u>	<u>-</u>	<u>44,110</u>	<u>-</u>	<u>44,110</u>	
	<u>\$1,757,158</u>	<u>\$20,845</u>	<u>\$1,778,003</u>	<u>(\$575,540)</u>	<u>\$ 1,202,463</u>	

資產名稱	94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38,697	\$ 20,845	\$ 159,542	\$ -	\$ 159,542
房屋及建築	395,577	-	395,577	(95,776)	299,801
機器設備	617,473	-	617,473	(226,019)	391,454
水電設備	52,058	-	52,058	(17,654)	34,404
運輸設備	15,779	-	15,779	(8,595)	7,184
辦公設備	64,155	-	64,155	(31,263)	32,892
其他設備	133,334	-	133,334	(45,575)	87,759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72,148	-	72,148	-	72,148
	<u>\$1,489,221</u>	<u>\$ 20,845</u>	<u>\$1,510,066</u>	<u>(\$424,882)</u>	<u>\$1,085,184</u>

1. 本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2. 上列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一質押之資產。

(七) 短期借款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信用狀借款	\$ 326,386	\$ 157,444
抵押貸款	-	19,072
	<u>\$ 326,386</u>	<u>\$ 176,516</u>
利率區間	<u>1.00%~6.42%</u>	<u>1.00%~4.51%</u>

1. 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借款所開立之保證本票分別為 \$ 157,000 及 \$ 370,000。
2.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一質押之資產。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融券交易	\$ 16,675	\$ 85,801
遠期外匯合約	425	652
小計	17,100	86,45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257)	730
合計	<u>\$ 13,843</u>	<u>\$ 87,183</u>

(九)應付公司債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應付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56,300	\$ 391,3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7,160	3,912
	<u>\$ 363,460</u>	<u>\$ 395,212</u>

1. 本公司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2396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400,000。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4) 發行期限：5 年(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至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

(5)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

(6)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0.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及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轉換公司債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自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配股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55.1 元。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自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配息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52.5 元；自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配股基準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49.6 元。

(8)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本公司應於本公司債發行滿 2 年、滿 3 年、滿 4 年及 5 年之前 30 日，公告並掛號通知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30 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01%、3.03%、4.06%及 5.10%)，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尚無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

2. 依據(95)基秘字第 078 號規定，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發行之複合商品，有關嵌入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選擇不予分離處理。

(十)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放款銀行</u>	<u>性質</u>	<u>契約期限</u>	<u>還款條件</u>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上海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抵押借款	93.12.15~100.1.15	自民國94年1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平均攤還本息。	\$ 90,000	\$ 110,000
台灣銀行—高加分行	抵押借款	93.12.10~100.12.10	自民國94年3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28期，平均攤還本息。	133,572	157,858
				223,572	267,8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4,286)	(44,286)
				\$ 179,286	\$ 223,572
			利率區間	2.51%~2.72%	2.15%~2.35%

註：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金額，請詳附註六—質押之資產。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惟本公司業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准自94年10月1日起暫停提撥勞工退休基金一年。本公司民國95年及94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0及\$4,517，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撥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81,784及\$80,898。
2.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5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0,386。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4年5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4,516及員工紅利\$6,067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發行股數5,058仟股，增資後股本為\$923,297。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94年8月11日，並已於民國94年9月8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
2. 本公司於民國95年5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8,540及員工紅利\$9,000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發行股數5,754仟股，增資後股本為\$1,029,019。該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95年8月7日，截至民國95年8月16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新台幣 17 元。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認股價格均調整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 \$ 10,765 及 1,076 仟股，其中普通股 1,009 仟股以民國 95 年 3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95 年 4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畢。

(1) 民國 95 年及 94 年上半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4,368	\$ 10	7,504	\$ 10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 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1,076)	10	(2,050)	10
本期沒收	(71)	-	(60)	-
期末流通在外	<u>3,221</u>	10	<u>5,394</u>	10
期末可行使之 認股選擇權	<u>1,575</u>		<u>1,137</u>	
期末已核准尚 未發行之認股 選擇權	<u>-</u>		<u>-</u>	

(2)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0	3,221	1.42年	\$ 10	1,575	10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與增加獲利，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 提徵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股東會議或主管機關命令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6) 董監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7) 餘額為股東股利，其分派或保留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3. 本公司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每股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新台幣4.1元及新台幣5.2元；股票股利則皆為新台幣0.5元。

4.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95年6月30日</u>	<u>94年6月30日</u>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94	\$ 294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428,546	315,652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u>464,821</u>	<u>321,536</u>
合 計	<u>\$ 893,661</u>	<u>\$ 637,482</u>

5.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應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6. 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5,139 及 \$81,732。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盈餘業於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其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8.07%，而民國 94 年度盈餘業於民國 95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及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預計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9.49%，由於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未來受配 94 年度之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360,253	\$ 148,380	\$ 508,633
薪資費用	332,603	130,613	463,216
勞健保費用	17,078	8,470	25,548
退休金費用	5,224	5,162	10,386
其他用人費用	5,348	4,135	9,483
折舊費用	61,391	30,560	91,951
攤銷費用	1,005	11,201	12,206

功能別 性質別	94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353,734	\$ 125,805	\$ 479,539
薪資費用	331,224	113,101	444,325
勞健保費用	14,623	7,213	21,836
退休金費用	2,526	1,991	4,517
其他用人費用	5,361	3,500	8,861
折舊費用	50,532	20,624	71,156
攤銷費用	581	10,384	10,965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5年上半年度	94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842	\$ 93,865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32	5,90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52,616)	(33,774)
未分配盈餘稅	8,84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77)	(6,148)
所得稅費用	83,928	59,850
加：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22,286)	(31,143)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	6,3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77	6,148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1,406)	(104)
應付所得稅	<u>\$ 67,035</u>	<u>\$ 34,751</u>

2.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919	\$ 14,25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71,374)	(352,332)
	<u>(\$ 359,455)</u>	<u>(\$ 338,074)</u>

3. 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等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認列之差異	\$ 20,553	\$ 5,138	\$ 43,877	\$ 10,969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7,235	4,309	9,001	2,2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47	2,987	4,154	1,039
其他	(2,059)	(515)	-	-
		<u>\$ 11,919</u>		<u>\$ 14,258</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益認列之差異	(\$1,499,577)	(\$ 374,894)	(\$1,405,514)	(\$351,378)
其他	14,081	3,520	(3,815)	(954)
		<u>(\$ 371,374)</u>		<u>(\$352,33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1年度，截至目前尚無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u>\$510,930</u>	<u>\$427,002</u>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繼續營業部 門純益	\$510,930	\$427,002	102,648仟股	\$4.98	\$4.16
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	2,059	1,544	102,648仟股	0.02	0.02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u>\$512,989</u>	<u>\$428,546</u>	102,648仟股	<u>\$5.00</u>	<u>\$4.1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2,854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u>1,803</u>	<u>1,352</u>	<u>6,787仟股</u>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繼續營業部 門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512,733	\$428,354	112,289仟股	\$4.57	\$3.81
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	2,059	1,544	112,289仟股	0.02	0.02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514,792</u>	<u>\$429,898</u>	<u>112,289仟股</u>	<u>\$4.59</u>	<u>\$3.83</u>

94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u>\$ 375,502</u>	<u>\$ 315,652</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 375,502	\$ 315,652	99,346仟股	<u>\$ 3.78</u>	<u>\$3.18</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5,272仟股		
可轉換公司債	<u>1,976</u>	<u>1,482</u>	<u>6,595仟股</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377,478</u>	<u>\$ 317,134</u>	<u>111,213仟股</u>	<u>\$ 3.39</u>	<u>\$2.85</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95年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關係人交易

無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暨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95年6月30日	94年6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土 地	\$ 99,542	\$ 99,542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淨額	219,365	245,795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淨額	62,098	72,780	長期借款
場地使用權(帳列 其他資產-其他)	4,765	5,709	短期借款
質押存款	3,048	5,067	外勞保證金、假扣押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u>\$ 388,818</u>	<u>\$ 428,89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95年及94年6月30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約為\$114,677及\$43,128。

(二)截至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簽訂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31,700 及\$97,219，尚未付款分別約為\$26,458 及\$34,47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多角化經營，生產高爾夫球，於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子公司，並於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投入新台幣 120,000 仟元。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5 年 6 月 30 日			94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970,180	-	\$ 1,970,180	\$ 1,627,644	-	\$ 1,627,64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24,426	136,914	87,512	710,704	588,336	122,368
海外存託憑證	-	-	-	21,007	21,007	-
可轉換公司債	77,827	77,827	-	118,502	118,502	-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294	20,294	-	18,705	18,7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409	-	-	57,835	-	-
存出保證金	3,648	-	3,574	4,239	-	4,16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972,713	-	1,972,713	1,651,087	-	1,651,08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融券交易	13,418	13,418	-	86,531	86,531	-
長期借款	179,286	-	179,286	223,572	-	223,572
應付公司債	363,460	402,619	-	395,212	426,517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信用連結票據	38,784	-	38,784	85,239	-	85,239
保本型商品	73,541	-	73,541	-	-	-
資產交換債券	-	-	-	10,000	-	10,000
股權連結商品	-	-	-	7,496	-	7,496
選擇權合約	-	-	-	2,261	-	2,261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25	-	425	652	-	65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其他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4. 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司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年及 94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49,958 及\$444,374。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5 及 94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8,045 及\$2,381；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2,098 及\$7,966。
- (五)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金融商品

項 目	95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4,426
可轉換公司債	77,827
上市(櫃)公司股票	20,29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融券交易	(13,418)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相對承作同一標的之融券交易，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交易相對人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該信用已適當評估及控管，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多屬短期，且易於市場上買賣，又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相對承作同一標的之融券交易，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項 目	95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淨額	\$ 30,609
應收帳款淨額	760,979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正常，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業已依照應收款項帳齡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金融資產

<u>項 目</u>	<u>95年6月30日</u>
其他金融資產	\$ 1,178,592

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經本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4. 借 款

<u>項 目</u>	<u>95年6月30日</u>
短期借款	\$ 326,38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4,286
長期借款	179,286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債務，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95年上半年度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本公司民國95年6月30日借款餘額核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5,500。

5. 應付公司債

<u>項 目</u>	<u>95年6月30日</u>
應付公司債	\$ 363,460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其他金融負債

<u>項 目</u>	<u>95年6月30日</u>
其他金融負債	\$ 1,602,041

其他金融負債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其他，經本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市場、信用、流動性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等風險。

7.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民國95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票據：

帳面價值	\$ 38,784
合約金額	USD 1,200仟元
票面利率	5%
契約到期日	95.7.28

遠期外匯合約：

帳面價值	\$ 425
名目本金	USD 3,000仟元
約定匯率	31.70~32.34
結清日	95.7.10~95.9.15

保本型商品：

帳面價值	\$ 73,541
合約金額	USD 2,268仟元
約定指數區間	9270.07~21630.15
契約到期日	95.9.13

(2) 市場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信用連結票據主要約定條款為若到期日前，任何標的公司及標的證券未發生破產、重整等信用風險或發行人未依提前贖回條款買回，則買方於到期日贖回此票據，在此交易架構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有確定之利息收入；保本型商品主要約定條款為於到期日時依約定公式收取利息收入，而此利息收入係連結香港恆生指數每日收盤落於一約定區間之工作天數計算，在此交易架構下，若香港恆生指數每日收盤於總計息日內波動幅度過大，完全超出約定區間，則可收取利息收入為零；綜上所述，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衍生性商品所連結之標的公司信用風險亦已適當評估及控管，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可能性甚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操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屬固定利率型商品或非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 民國94年6月30日：

<u>金融商品</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u>	<u>信用風險</u>
以非交易為目的：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500仟元	-
資產交換債券	NTD 10,000仟元	-
選擇權合約-可轉債選擇權	NTD 61,500仟元	-
以交易為目的：		
股權連結商品	NTD 7,600仟元	-
信用連結票據	USD 2,700仟元	-

A. 交易性質及條件：

a. 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金額	USD 5,500仟元
約定匯率	30.56~31.41
結清日	94.07.08~94.09.08

b. 資產交換債券

名目本金	NTD 10,000仟元
約定利率	4%
契約到期日	94.11.26
履約價格	NTD 10,000仟元

c. 選擇權合約-可轉債選擇權

名目本金	NTD 61,500仟元
契約到期日	95.3.16~95.12.27
支付之權利金	NTD 2,195仟元

d. 股權連結商品

名目本金	NTD 7,600仟元
交易價格	NTD 7,496仟元
契約到期日	94.07.14
履約價格	16.1

e. 信用連結票據

名目本金	USD 2,700仟元
票面利率	5%~5.25%
契約到期日	94.9.3~95.7.28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對人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該信用已適當評估及控管，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可能性甚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C. 市場價格風險：

因遠期外匯合約、資產交換債券及選擇權合約交易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市場利率及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通常尚無市場價格風險；股權連結商品主要約定條款為於到期時依約定公式收取報償金額或取得標的證券之憑證，惟報償金額或取得標的證券之股數係以連結投資標的證券收盤價計算，在此交易架構下，本公司將須承受連結之標的證券股票價格下跌之風險，當標的證券價格跌至 0 時，本公司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繳款金額；信用連結票據主要約定條款為若到期日前，任何標的公司及標的證券未發生破產、重整等信用風險或發行人未依提前贖回條款買回，則買方於到期日贖回此票據，在此交易架構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有確定之利息收入，惟須承受標的公司及標的證券之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係本公司有權利在契約到期日或之前，可以履約價格購買或出售一定數量之標的股，惟權證之價格隨標的證券價格漲跌呈正相關，在此交易架構下，本公司將承受標的股票市價下跌之風險，當權證到期，履約價大於標的股票市價，本公司最大可能損失為購買權證之權利金。

D.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i.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資產交換債券及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所需淨現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及公司債利率及履約價格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股權連結商品及信用連結票據係依契約約定收取報償金額，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ii. 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及時間。

請詳 A. 交易性質及條件之說明。

E.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資產交換債券及選擇權合約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訂定資產交換債券，主要係規避公司債因市場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訂定選擇權合約，主要係規避選擇權之標的資產因市場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F.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式：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列於流動負債之餘額為\$652。其於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產生之兌換損失為\$2,423，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資產交換債券

資產交換債券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為「短期投資」項下，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票面金額為\$10,000。其於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為\$1,078，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選擇權合約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權利金淨額為\$2,195。另，外幣選擇權買賣合約之權利金淨額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已無未攤銷之餘額，其於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攤銷之利益金額為\$93。

股權連結商品

股權連結商品帳列於「短期投資」項下，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7,600。

信用連結票據

信用連結票據帳列於「短期投資」項下，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額為\$85,239。

認購(售)權證

認購(售)權證原帳列「短期投資」項下，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無餘額。其於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因履約產生之投資利益為\$266。

G. 額外揭露事項：

- i. 本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金額及所操作衍生性商品之種類請詳 A. 交易性質及條件之說明。
- ii. 本公司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已認列之損益金額請詳 F. 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之說明。

(七)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95年上半年度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本公司對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及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暨其子公司	\$1,762,970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對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751,683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對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03,028
3. 沖銷損益科目		
(1)進銷貨交易	本公司對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2,736,337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對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69,430
(2)權利金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對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62,537

94年上半年度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本公司對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及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暨其子公司	\$1,534,473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對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711,026
3. 沖銷損益科目		
進銷貨交易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2,259,539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對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169,72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95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明安國際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註4)	註1	919,052 (註2)	226,240 (USD7,000仟元)	226,240 (USD7,000仟元)	無此情事	9.85%	1,148,816 (註3)

註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全球ETF組合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921	\$ 20,000	—	\$ 20,233	
		盛華101全球抵押貸款債權證化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0	20,000	—	20,158	
		國泰穩利一號籌備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0	20,000	—	20,068	
		建弘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	15,930	—	16,577	
		台壽保幸福99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等(註)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921	60,000	—	59,266	
	可轉換公司債	佳能海外可轉債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00	42,679	—	42,016	
		今國光學海外可轉債等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0	13,186	—	13,154	
		科風一可轉債等(註)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5	17,169	—	16,128	
	信用連結票據	聚亨信用連結票據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8,784	—	38,784	
	股票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註)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27	22,562	—	20,122	
小計						270,310		\$ 266,50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804)			
						\$ 266,50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0	1,493,756	100%	1,504,048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66	133,746	100%	133,305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135,468	100%	135,468	
		華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8	14,341	10.6%	15,857	
		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5	11,460	6.46%	11,090	

註1：各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合併揭露之。

註2：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 (付) 帳 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註2)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2,736,337	77%	註1	單價 註1 授信期間 註1	餘額 (\$ 751,683) 之比率 (83%)	

註1：本公司向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產品交易，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十(二)至(六)。

10.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數	比率	帳面價值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註2)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進出口業務	\$ 34,471	\$ 34,471	1,050	100%	\$ 1,493,756	\$ 125,812	\$ 125,538	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註2)	英屬維京群島	對其他地區投資	132,208	129,911	4,066	100%	133,746	(12,837)	(10,957)	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VN) CORPORATION LTD. (註2)	越南同奈省	從事各種高爾夫球頭、球桿、球組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61,461	129,326	5,000	100%	135,468	(10,552)	(10,552)	子公司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註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2)	廣東省東莞市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32,208	129,911	註	100%	133,168	(12,839)	-	孫公司

註1：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2：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茲就民國95年上半年度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註2)	受益憑證	泰坦中國可轉債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	\$ 48,480	—	\$ 55,854	
		景順中國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9	16,160	—	16,160	
		首域中國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	16,160	—	15,498	
	可轉換公司債	東貿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00	6,626	—	6,529	
	股票	中國銀行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	125	—	147	
	保本型商品	香港恆生指數Range Accrual Note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268	73,308	—	73,541	
				小計		160,859		\$ 167,72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870			
						\$ 167,729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註2)	股票	數位電通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	11,448	2.4%	9,763	
		ASIA PACIFIC VENTURE INVEST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6,160	1.67%	16,354	
		註1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2)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133,168	100%	133,168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 公司(註2)	受益憑證	50 ETF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6	612	—	612	
	股票	中國銀行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	25	—	25	

註1：未發行股票，不適用。

註2：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註4)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736,337	(99%)	註1	註1	註1	\$ 751,683	96%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註4)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4)	母公司透過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69,430	(8%)	註2	註2	註2	\$ 103,028	99%	註3

註1：該公司銷售予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2：該公司向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因無類似交易對象或類似產品，故與一般交易無從比較。

註3：本公司代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購買原物料，其部分原物料再轉售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經加工後銷售半成品予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本公司並另向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購入製成品。此係應收、應付款項互抵後之其他應收款餘額。

註4：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註)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751,683	7.74次	\$ -	-	\$ 751,683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註)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	母公司透過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103,028	2.71次	-	-	16,945	-

註：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9. 衍生性商品交易：

保本型商品

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向KGI ASIA LIMITED購入以投資為目的之香港恆生指數RANGE ACCRUAL NOTES，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項下，民國95年6月30日帳面金額為USD2,268仟元，主要約定條款為於到期時依約定公式收取利息收入，而此利息收入係依連結香港恆生指數每日收盤落於一約定區間內之工作天數計算，在此交易架構下，若香港恆生指數每日收盤於總計息日內波動幅度過大，完全超出約定區間，則子公司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可收取利息為\$0。

(三)大陸投資資訊

茲就民國95年上半年度大陸投資資訊揭露如下：

1.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Advanced Group International (BVI) Co., Ltd.：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 有限公司(註6)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132,208	註1	\$ 129,911	\$ 2,297	\$ -	\$ 132,208	100%	(\$ 12,839) (註2)	\$ 133,168	\$ -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 東莞虎門龍眼明安運動器材廠 及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廠 (來料加工廠)(註6)	從事碳纖維預浸材料及體育用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4,471	註1	34,471	-	-	34,471	100%	125,538 (註2)	1,493,75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 166,679(USD5,116)	\$ 182,931(USD5,660)	\$		919,05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查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匯出當時之美金即期匯率換算之。

註4：係依報告日之美金匯率32.32換算之；美金單位為仟元。

註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40%。

註6：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u>第三地區事業名稱</u>	<u>大陸投資公司名稱</u>	<u>95年上半年度</u>
ADVANCED	東莞虎門龍眼明安運動器材廠	<u>\$ 2,736,337</u>
INTERNATIONAL	及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廠	
MULTITECH (BVI)	(來料加工廠)(註)	
CO., LTD.(註)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

(2) 權利金收入

<u>第三地區事業名稱</u>	<u>大陸投資公司名稱</u>	<u>95年上半年度</u>
ADVANCED	東莞虎門龍眼明安運動器材廠	<u>\$ 62,537</u>
INTERNATIONAL	及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廠	
MULTITECH (BVI)	(來料加工廠)(註)	
CO., LTD.(註)		

係本公司收取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之權利金，帳列雜項收入，其權利金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辦理。

(3) 其他應收款

<u>第三地區事業名稱</u>	<u>大陸投資公司名稱</u>	<u>95年6月30日</u>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	
(BVI) CO., LTD.(註)	有限公司(註)	<u>\$ 103,028</u>

本公司代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購買原物料，其部份原物料再轉售予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經加工後出售半成品予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本公司並另向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購入製成品。此係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與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應收、應付款項互抵後之其他應收款餘額。

(4)應付帳款

<u>第三地區事業名稱</u>	<u>大陸投資公司名稱</u>	<u>95年6月30日</u>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註)	東莞虎門龍眼明安運動器材廠 及東莞沙田明安運動器材廠 (來料加工廠)(註)	<u>\$ 751,683</u>

註：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以下空白)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註5)	1	進貨	\$ 2,736,337	依雙方約定辦理	75%
			1	權利金收入	62,537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1	應付帳款	751,68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
			1	註4	226,240	-	-
1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註5)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736,337	依雙方約定辦理	75%
			2	應收帳款	751,683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
			2	權利金費用	62,537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5)	3	進貨	169,4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3	其他應收款	103,02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5：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民國94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INTERNATIONAL	1	進貨	\$ 2,259,539	依雙方約定辦理	72%
		MULTITECH (BVI) CO., LTD.(註5)	1	應付帳款	711,02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1	註4	220,990	-	-
1	ADVANCED INTERNATIONAL MULTITECH (BVI) CO., LTD.(註5)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259,539	依雙方約定辦理	72%
			2	應收帳款	711,02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
		明安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註5)	3	進貨	169,723	依雙方約定辦理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5：交易對象係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仍予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得不適用。